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罗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